

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 工程监理（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工程监理（二次）

项目编号：SSQYZB-FW2025【HM】010-002

采购人：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工程监理（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QYZB-FW2025【HM】010-002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工程监理（二次）

预算金额（元）：950000

最高限价（元）：950000

采购内容：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工程监理（二次）服务采购，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监理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到工程竣工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地址：哈密市伊吾县

联系人：闫东

联系方式：1527692888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瑞华大厦 1401

联系方式：18690205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娜、杨屹

电话：1869020516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工程监理（二次） SSQYZB-FW2025【HM】010-002
2	采购人	名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地址：哈密市伊吾县 联系人：闫东 联系方式：1527692888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瑞华大厦 1401 室 联系人：姚娜、杨屹 电话：18690205167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0	磋商时间、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 分钟</u>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磋商地点：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瑞华大厦 1401 室评标室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电子评审。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3</u> 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短信通知方式 ☐ 其他方式
12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网银、电汇、支票、投标保证金等非现金方式 金额（小写）：¥ <u>10000</u> 元 金额（大写）：<u>壹万元整</u> 接收磋商保证金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开户行：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6040101302015528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2）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从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所列账号（结算卡等关联账号不予认可，自然人投标的从与其名称一致的个人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意：递交保证金时须注明（xxx 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13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解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15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6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注：本项目不组织
18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本项目不涉及。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预留份额 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到工程竣工为止。
2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3	交付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
24	履约保证金	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签约合同价/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如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成交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25	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收费标准	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	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的相关资料	1、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最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资料和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必须为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需提供相应协议。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28	采购答疑	如有质疑，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联系人：姚娜 联系电话：18690205167 邮箱：724559346@qq.com 提交方式：提交答疑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告知代理机构人员。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按照最新的澄清、答疑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否则投标内容有误将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依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领取采购文件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信息动态（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等发布及变更信息），以免造成信息获取遗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未及时关注下载项目信息通知而造成的失误，由各供应商请自行承担后果。 3、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服务器时间为准。“不见面”开标时间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4、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5、供应商参加电子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严格按采购文件模版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上传（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不得更换，并保持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16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记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9、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务必如实提供，采购人在开标时可通过网络查验供应商违法犯罪记录，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30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招标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有二次报价，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供应商单位签章后上传。最后报价的递交地点、公布地点同开标地点。 3、在本项目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使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认证证书（在开标时解密使用）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包的开标页面出席本次开标会。 4、中标单位还需提供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要求盖章+胶装，并邮寄顺丰、邮政、京东等物流快递，不接收运费到付及其它自取快递，地址、联系人等均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5、与磋商须知前附表不相符的，以磋商前附表为准。 6、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
31	报价及采购说明	1、报价轮数：贰轮。 报价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报（注：第二轮报价时限为20分钟，以系统默认时长为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关于能否延长二轮在线报价时间：开标现场若发现二轮在线报价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3、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 4、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格式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如果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客服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 联系电话：95763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联合体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2.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

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7.1 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7.2 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磋商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磋商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磋商现场提交正本和副本，电子光盘，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为准。

4) 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保证金

9.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9.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会员信息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9.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9.5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磋商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磋商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磋商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初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的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9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磋商报价要求

11.1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服务费、道具费、服装费、包装费、运杂费、设备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 磋商报价最低价不是保证中标的唯一要求。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及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4.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

16.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16.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16.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此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数字证书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7. 组建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7.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18、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 初步评审

19.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19.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D、采购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上询标形式。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网上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0.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0.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1. 详细评审

21.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1.2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七、中标（成交）

22. 确定中标（成交）人

22.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 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22.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成交）人。

23. 评标过程要求

23.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3.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3.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3.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4.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5. 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26.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27. 代理服务费

27.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3 条、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9.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

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29.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29.6 违反 25.1 条、25.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审核合同

30.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1. 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

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8 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质疑函原件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下载采购文件的凭证（投标截止日之前提出质疑须提供）；

(3)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3.9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十二、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工程监理（二次）
2. **预算金额：**95 万元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到工程竣工为止。
4. **采购需求功能或目标：**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工程监理（二次）服务采购，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监理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6. **技术规范：**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注：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承诺书	是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财务报告	是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最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保和纳税证明	是否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资料和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必须为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需提供相应协议。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		
6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是否提供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政府采购政策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	供应商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		
9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10	项目负责人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 2 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		
----	---------	---	--	--

综合评分细则表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标标准
1	报价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商务资信	1、响应文件签署 2、服务期限 3、磋商有效期 4、响应文件的格式	1、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盖章”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3	技术	1、服务范围 2、监理服务方案 3、其他	1、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全部作出响应。 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磋商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以“√”标记；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1.2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 评审 (10 分)	投标报 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预留份额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商务 评审 (23 分)	企业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同类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中附监理合同复印件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5
		项目负 责人业 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一项计2.5分，满分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5
		拟派 人员	(1)项目总监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得1分。 (2)其它监理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得1分；最多计5人。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	13
	监 理 服 务 方 案 (67)	工程 概况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概况方案1.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晰；2.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全面、精准；3.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依据准确全面；4.监理工程特点分析全面；5.监理工程实施难点分析合理有针对性；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错漏或者内容表述不清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进度控 制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目标；2.进度控制程序；3.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和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错漏或者内容表述不清的扣1.5分，扣完为止。	9
		质量控 制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有总目标；2.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3.质量控制方法；4.材料、设备、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5.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控制措施；6.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	12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错漏或者内容表述不清的扣1分，扣完为止。	
	造价控制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造价控制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针对工程的实际，造价控制程序合理、可行，造价控制有具体措施；2. 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全面，防范性对策；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错漏或者内容表述不清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6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工作制度合理；2.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责任明确，管理方法；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错漏或者内容表述不清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6
	组织协调与环境保护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协调与环境保护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结合工程提出组织协调与环境保护的内容；2. 组织协调与环境保护的方法；3. 组织协调与环境保护的程序；4. 组织协调与环境保护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与环境保护方案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错漏或者内容表述不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根据工程特点，提供索赔与反索赔措施；2. 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3. 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4. 监理资料管理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供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错漏或者内容表述不清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12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并有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得 4 分； 合理化建议可行、有实施方案，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 该磋商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二、磋商

2.1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 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 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 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 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磋商。

2.2 磋商过程中, 若需修正磋商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修改, 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 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 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 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 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磋商。

2.3 每一次磋商结束后,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 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2.4 磋商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 传到网站指定栏目。磋商小组按磋商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形成磋商报告。

2.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磋商活动终止; 终止后, 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 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3.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 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3.3 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4 采购人收到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 3 个工作日内,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3.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向

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4.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新疆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五、公告、质疑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磋商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5.2 如果磋商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5.3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5 磋商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新疆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 质疑 事项 及 事实 依据	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六、项目验收

22.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2.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七、适用法律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大写): _____ (¥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上述赔偿金无法覆盖委托人全部损失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用于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4.1.2 如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4.1.3 如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或监理人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为监理报酬总额的____%，赔偿责任包括实际损失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损失费用。

4.1.4 监理人员出勤率较低(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80%)，未按业主方指令进行改正的，每次扣除_____元违约金。

4.1.5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员缺员30%以上或者监理进场车辆、办公、试验检测设备30%以上撤离现场。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时发生解除效力。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一倍）×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	------	----------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先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____伊吾县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应当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履行合同过程中,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 只有委托人的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才能视为认可或接受或确认; 否则, 不能视为认可或接受或确认。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加协议条款：

说明：除招标文件中已经约定的内容，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条款由中标人与业主另行协商确定。

注：此合同仅作为参考依据，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目 录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开标一览表
- 5、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7、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8、供应商基本情况
- 9、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 11、人员配备
- 12、监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
- 1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 15、现场确认声明书

注：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1、磋商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人民币 金额 （单位：元）
投 标 报 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整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磋商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服务费、道具费、服装费、包装费、运杂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合计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格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 重大违法行为；
- 2、 商业贿赂行为；
-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员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需附监理合同复印件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11、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所有从业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监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注：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如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如为大型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1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一、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税号：

地址及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行号：

二、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1) 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最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资料和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必须为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需提供相应协议。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

(4) 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_____（单位）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